

杭州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一、为统一和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和自由裁量行为，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权，提高公正执法和依法行政的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县（市）城管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城管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三、违法行为有《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对需要处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属于《杭州市县（市）城市管理常见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以下简称《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的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五、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决定的，罚款数额按《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规定的罚款基数与违法行为程度系数的乘积确定；需要同时适用区域系数、情形系数确定罚款数额的，应当按规定同时适用相关系数。

六、区域系数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一般控制区，系数为 1；

(二) 控制区，系数为 1.2；

(三) 严控区，系数为 1.5。

一般控制区、控制区和严控区的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城管执法机关确定并公布。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 1 以下 0.6 以上的系数标准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 1 以上 1.4 以下的系数标准从重处罚：

(一)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拒不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三) 一年内有 2 次以上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四) 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虚假陈述的手段妨碍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 当事人自己或者唆使他人不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以威胁、暴力的方式阻挠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者对举报人、投诉

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对一年内有 2 次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按 1.4 系数标准处罚仍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限标准的，可按中限标准处罚；对一年内有 3 次以上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按 1.4 系数标准处罚仍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限标准的，可按中限以上、上限以下标准处罚。

对按 1.4 系数标准从重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有 3 次以上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有可以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规定的，城管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相应决定或者提请有关机关作出相应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系数中的具体情形已在《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中作为违法行为程度系数的因素或者作为查处违法行为的前置条件的，不再重复适用从重处罚情形系数中的相应规定。

十、除第七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外，其他按本办法规定确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度。

十一、对《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中列举的违法行为，违法程度未达到程度量罚起点标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对违法行为处罚的，可按低于罚款基数标准酌情处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罚款基数标准处罚。

十二、认定当事人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有

相关证据证明，并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

十三、因阶段性专项整治和重大活动等工作需要，发布规范性文件，适用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处罚标准的，可以不受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的限制；

十四、对尚未列入《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各中队在管理辖区内，对同一性质、相同情节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处罚依据和标准应当统一。

十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责任人改正，并按照有关考核规定处理；拒不改正的，可直接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违反纪律的，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杭州市县（市）城市管理常见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

附件:

杭州市县(市)城市管理常见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罚款基数和程度系数表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起点	罚款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系数
市容 环境 卫生	1	擅自占用道路 堆放物品	杭州市容条例第16条第2款 (可处50至1千罚款)	占人行道	2m ²	1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占车行道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2	道路管理维护单位 未按要求做好维护工作	杭州市容条例第19条第2款 (并处5百至5千罚款)	造成较小后果 逾期修复天数	1天	600	1	每增加1天, 系数增加0.5	×
				造成经济损失	2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	1000	1	每增加1000元, 系数增加0.5	×
	3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 更换、正位破损 移位、丢失的井盖	杭州市容条例第20条第2款 (每处每天处1千罚款)	逾期天数	1处/1天	1000	1	每增加1处/1天, 系数增加1	×
	4	经批准举办文化商业等 活动, 未按规定设置环卫 设施、清理垃圾或活动结 束后未清除设施	杭州市容条例第21条第3款 (可处50至2千罚款)	未设环卫设施	1处	100	1	每增加1处, 系数增加1	✓
				未清理垃圾	5m ² 及以下			每增加5m ² , 系数增加1	✓
				未清除设施 拒不改正	1处	150	1	每增加1处, 系数增加1	✓
	5	商场商店超出门窗 外墙摆卖物品或进行 其他经营活动	杭州市容条例第21条第3款 (可处50至2千罚款)	占公共场地	2m ²	1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5	✓
				占人行道	2m ²	15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5	✓
				占车行道	2m ²	2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5	✓
	6	未在限期内清理 施工余泥污物	杭州市容条例第22条第2款 (并处2百至2千罚款)	堆放面积	2m ²	5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7	擅设候车亭值勤岗亭 报刊亭电话亭等设施	杭州市容条例第23条 (可按每处1千罚款)		1处	1000	1	每增加1处, 系数增加1	×
8	擅自装修、改建 建(构)筑物临街立面	杭州市容条例第28条 (并处1千至1万罚款)	装修改建面积	5m ² 及以下	10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1	✓	
9	擅自设置 大型户外广告	杭州市容条例第31条 (可处2千至2万罚款)	广告面积	3m ²	2000	1	每增加1m ² , 罚款数额增加200元	×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起点	罚款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系数
市容 环 卫	10	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	杭州市容条例第33条第2款 (可处1千至1万罚款)	广告面积	3m ²	10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11	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	杭州市容条例第33条第2款 (可处5百至5千罚款)	拒不改正	5m ²	500			×
	12	户外广告到期未清除	杭州市容条例第33条第2款 (可处2千至2万罚款)	广告面积	3m ²	2000	1	每增加1m ² , 增加100元	×
	13	招牌、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不完整未及时改正	杭州市容条例第33条第2款 (可处2百至2千罚款)	违法项目数量	1项	200	1	每增加1项, 系数增加0.5	×
	14	擅自设置招牌指示牌	杭州市容条例第33条第3款 (可处5百至5千罚款)	招牌指示牌面积	2m ²	5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15	擅自设置临时广告或有效期届满不清除	杭州市容条例第34条 (可处5百至5千罚款)	临时广告面积	3m ² 及以下	6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16	悬挂经营性横幅、直幅、条幅及过街横幅	杭州市容条例第36条第1款 (并处50至2千罚款)	非过街	1条	100	1	每增加1条, 系数增加1	×
				过街横幅	1条	100	1		
	17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 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杭州市容条例第45条第2款 (并处个人50至2百, 单位2百至2千罚款)	个人行为	污染环境 1m ²	1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5	✓
				单位行为		300	1		
	18	占用道路、广场洗车	杭州市容条例第45条第2款 (并处2百至2千罚款)	经营性洗车	1辆	500	1	每增加1辆, 系数增加0.5	×
				非经营性洗车	1辆	250	1	每增加1辆, 系数增加0.1	×
	19	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杭州市容条例第45条第2款 (个人50至2百, 单位2百至2千罚款)	个人行为	焚烧垃圾 1m ² 及以下	1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5	✓
				单位行为		300	1		✓
	20	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杭州市容条例第48条第1款 (可处2百至2千罚款)	环境不洁面积	10m ² 以下	300	1	每增加5m ² , 系数增加0.2	✓
	21	未及时清除绿化作业产生的枝叶、泥土	杭州市容条例第49条 (可处2百至2千罚款)	面积	10m ² 以下	5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22	施工单位向工地外排放污水	杭州市容条例第50条第4款 (并处5百至5千罚款)	污水污染面积	10m ²	1000	1	每增加5m ² , 系数增加0.2	✓	
23	施工单位在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材料或竣工后未清理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未拆除临时设施	杭州市容条例第50条第4款 (可处2千至1万罚款)	堆放渣土等物	10m ² 以下	2500	1	每增加5m ² , 系数增加0.2	✓	
			未拆临时设施	30m ² 以下	2500	1	每增加10m ² , 系数增加0.2	✓	
			未清除体积	10m ³ 及以下	2500	1	每增加5m ³ , 系数增加0.2	✓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 起点	罚款 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 系数
市容 环 卫	24	机动车未进行密闭、 包扎、覆盖运输 液体、散装货物	杭州市容条例第51条 第2款 (并处2千至2万罚款)	未造成泄漏、 遗撒	1辆	2000	1	每增加1辆, 系数增加1	×
				造成泄漏、 遗撒	20m/1辆 及以下	2500	1	每增加10m/1辆, 系数增加0.2	✓
	25	清洗修理废品处理者 未保持场所周围整洁	杭州市容条例第52条 (可处3百至3千罚款)	环境不洁面积	5m ² 以下	400	1	每增加5m ² , 系数增加0.2	✓
	26	未按规定办理 渣土处置手续	杭州市容条例第60条 第2款 (并处1千至1万罚款)	渣土量	500m ³ 及以下	2000	1	每增加50m ³ , 系数增加0.2	×
	27	未将渣土消纳到经 合法登记的场地		个人行为	1车	1500	1	每增加1车, 系数增加1	×
				单位行为		3000	1		×
	28	无准运证运输渣土或 伪造准运证运输渣土	杭州市容条例第61条 第2款 (并处2千至2万罚款)	无证运输	1车	2000	1	每增加1车, 系数增加1	×
				伪造准运证	1车	2500	1		
	29	运输渣土与准运证 要求不符	杭州市容条例第61条 第2款 (并处2千至2万罚款)		1车	2000	1	每增加1车, 系数增加1	×
	30	有证车辆未实行 密闭化运输	杭州市容条例第61条 第2款 (并处1千至1万罚款)	未泄漏、遗撒	1车	1500	1	每增加1车, 系数增加1	×
				泄漏、遗撒	1车	2000			
	31	借、转、改准运证	杭州市容条例第61条 第2款			2000			×
	32	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经营管 理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消纳 渣土或与生活垃圾混合倾 倒	杭州市容条例第62条 (可处2千至2万罚款)	非法消纳渣土 场地面积	200m ² 及以下	2000	1	每增加50m ² , 系数增加0.2	×
				倾倒生活垃圾	10m ³ 及以下	2000	1	每增加5m ³ , 系数增加0.2	×
33	未按规定和标准建环卫 设施, 逾期不改正	杭州市容条例第70条 (并处2千至2万罚款)	未建环卫设施	1个	3000	1	每增加1个, 系数增加1	×	
			设施不合标准	1个	2500	1	每增加1个, 系数增加1	×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 起点	罚款 基数	系 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 系数
市容 环 卫	34	施工工地未按规定 设置围墙围栏	杭州市容条例第50条第4 款（并处2千至1万罚款）	未设围墙围栏	10m	2000	1	每增加5m，系数增加0.2	✓
				低于标准	低于1.5m	2000	1	每低于0.1m，系数增加0.5	✓
	35	侵占无障碍设施	杭州无障碍设施办法第16 条（可处2百至2千罚款）	侵占面积（机 动车除外）	2m ²	250	1	每增加1 m ² ，系数增加0.5	×
	36	个人擅自养犬	杭州限制养犬规定第17条 （并处3千至5千罚款）	擅养准养犬	1条	3000	1	每增加1条，系数增加0.5，可没收	×
				擅养禁养犬		3500		每增加1条，系数增加0.5	
				擅自养犬伤人		4000		并没收或捕杀犬只	
37	单位擅自养犬	杭州限制养犬规定第17条 （并处5千至1万罚款）	擅养准养犬	1条	5000	1	每增加1条，系数增加0.5 可以没收或捕杀犬只	×	
			擅养禁养犬		6000		每增加1条，系数增加0.5		
			擅自养犬伤人		7000		并没收或捕杀犬只		
38	有证犬伤人或 致人患病	杭州限制养犬规定第16条 （并处2千至5千罚款）	受害人数	1人	2500	1	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1 并捕杀或没收犬只，吊销犬证	×	
39	有证犬不按规定养犬	杭州限制养犬规定第18条 （并处2百至1千罚款）	违规行为数量	1项	200	1	每增加1项，系数增加0.5	×	
市政 公 用	4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修筑 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 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 路障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36条 （并处5百至2万罚款）	占人行道	2m ² /天	600	1	每增加2m ² /天，系数增加0.5	✓
				占车行道	10 m ² /天	600	1	每增加10m ² /天，系数增加0.5	✓
41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37条（并处5百至2万罚 款）	挖掘人行道	3m ²	1000	1	每增加1 m ² ，系数增加0.5	✓	
			挖掘车行道	3m ²	1000	1	每增加1 m ² ，系数增加1	✓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 起点	罚款 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 系数
市政 公用	42	擅自在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搅拌占地面积	1m ²	600	1	每增加1 m ² ，系数增加0.5	✓
				占用面积	2m ²	800	1		✓
	43	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排放污、废水、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污染面积	1m ²	600	1	每增加1m ² ，系数增加0.5	✓
				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占道面积	1m ²	600	1	每增加1m ² ，系数增加0.5	✓
				堆放焚烧面积	1m ²	600	1	每增加1m ² ，系数增加0.5	✓
	44	在道路上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面积	2m ²	600	1	每增加1m ² ，系数增加0.5	✓
	45	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挪动	一处	800	1	每增加1处，系数增加0.5	✓
				损毁					
	46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拖刮地面、履带车、铁轮车通行长度	10m及以下	800	1	每增加5m，系数增加0.5	✓
				载重车超过道路限载比例	20%及以下	2000	1	每增加10%，系数增加1	✓
	47	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设置广告牌、悬挂物面积	3m ²	800	1	每增加2m ² ，系数增加0.2	×
	48	占用桥面设摊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6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占用桥面	5m ²	800	1	每增加1m ² ，系数增加0.5	×
	49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7条（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未设置安全防围设施的		1500	1		×
				不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		1000	1		×
50	不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7条（处5百至2万罚款）	面积误差	1m ²	600	1	每增加1 m ² ，系数增加0.5	×	
			超期天数	1天	600	1	每增加1天，系数增加1	×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 起点	罚款 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 系数
市政 公用	51	挖掘工程竣工后，未 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 设施，恢复道路功能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37条 (并处5百至2万罚款)	未及时清理 现场	1处	1000	1	每增加1处，系数增加1	✓
				未拆除临时设施	1处	2000			
	52	擅自从事燃气经营	杭州燃气条例第54条 第1款 (并处3千至3万罚款)	违法经营 数量	500kg 及以下	3500	1	每增加50kg，系数增加0.15 (空瓶重量按0.4计算)	×
	53	盗用燃气	杭州燃气条例第50条 (对居民可处5百以下，对 单位可处5百至5千罚款)	居民用户	50m ³ 及以下	200	1	每增加10 m ³ ，系数增加0.2	×
				单位用户	100m ³ 及 以下	1000		每增加50 m ³ ，系数增加0.5	
	54	擅自安装管道燃气具		居民用户	1处	200	1	每增加1处，系数增加1	×
				单位用户	1处	1000			
	55	单位擅自装拆改迁或挡 盖燃气设施，使用不合 格或已到使用年限的燃 器具、连接器	杭州燃气条例第50条 (可处5百至5千罚款)	装拆改迁设施	1处	1000	1	每增加1处，系数增加1	×
				挡盖燃气设施	1处	600	1	每增加1处，系数增加0.5	×
				使用不合格或 已到使用年限的 有关器具	1处	600	1	每增加1处，系数增加0.5	×
	56	燃气生产、供应单位 使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杭州燃气条例第51条 第2项 (可处3千至3万罚款)	无证上岗	1人	3000	1	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1	×
	57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 共供水设施或者经批准但 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 39条第3项 (并处5百至3万罚款)	损坏水管 管径	100mm	1500	1	每增加50mm，系数增加1	×
	58	供水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 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 37条第3项 (并处1千至1万罚款)	擅自停水 时间	2h及以下	2000	1	每增加2h，系数增加1	×
未履行通知 义务时间				5h及以下	1500	1	每增加5h，系数增加1	×	
59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 用供水设施用水的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 40条第4项 (并处5百至1千罚款)	用水量	200t及以下	600	1	每增加50t，系数增加0.3	×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 起点	罚款 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 系数
市政 公用	60	擅自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 接装泵抽水的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 40条第3项 (并处2百至5千罚款)	抽水量	200t及以下	300	1	每增加50t, 系数增加0.3	×
	61	盗用公共供水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40条第3项 (并处2百至5千罚款)	盗用水量	100t及以下	500	1	每增加50t, 系数增加0.5	×
	62	擅自转供公共供水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第40条第3项 (并处2百至5千罚款)	用于经营	200t及以下	300	1	每增加50t, 系数增加0.3	×
绿化	63	擅自在城市公园绿地内 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30条 (可处1千至1万罚款)	设摊面积	2m ²	1000	1	每增加1m ² , 系数增加0.2	×
	64	擅自在城市公园绿地内 设立广告牌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30条 (可处1千至1万罚款)	设置广告	1处	1000	1	每增加1处, 系数增加1	×
环 保	65	擅自在夜间施工 产生噪声污染	杭州噪声条例第31条 第8项 (可处1千至2万罚款)	0点前超标	5db及以下	1500	1	每增加5db, 系数增加1	×
				0点后超标	5db及以下	2000	1		
				特别禁噪 期间超标	5db及以下	4000	1		
	66	商业经营活动或 文化娱乐场所使用 设备、设施噪声超标	杭州噪声条例第31条 第9项 (可处5百至5千罚款)	昼间超标	10db及以下	600	1	每增加5db, 系数增加1	×
				夜间0点 前超标	5db及以下				
夜间0点 后超标				5db及以下	1200	1			
特别禁噪期 间昼间超标				10db 及以下					
特别禁噪期 间夜间超标	5db 及以下	1800	1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简称）	违法情形	量罚程度 起点	罚款 基数	系数	系数变量标准	区域 系数
公安交通	67	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	省道路交通办法第88条第1款（并处1千至1万罚款）	设置面积	10 m ² 及以下	1200	1	每增加5m ² ，系数增加0.5	✓
	68	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用途	省道路交通办法第88条第2款（可处5千至5万罚款）	涉及面积	100 m ²	5000	1	每增加50m ² ，系数增加0.5	×
	69	擅自在人行道或公共场地设置、占用停车泊位	省道路交通办法第88条第3款（可处5百至5千罚款）	设置数量	1个	600	1	每增加1个，系数增加0.5	×
工商管理	70	无照经营	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11条第1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没收无照经营物品，违法经营额20%或5万以下罚款；屡教不改的，可没收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	未使用车辆	第一次 警告或50至100元罚款或违法经营额2%罚款或没收物品	1	1	每增加1次，系数累进增加1 注： 1、警告适用于情节轻微，服从管理，且未对环境卫生造成损害的当事人。 2、罚款方式按罚款数额大的方式确定。 3、有2次以上无照经营记录，可并处没收无照经营物品。 4、使用机动车以外工具从事无照经营有3次以上记录，并处没收经营工具或者经营物品。 5、使用机动车从事无照经营有3次以上记录，可并处没收机动车或者经营物品；有5次以上记录，并处没收机动车或者经营物品。	×
				使用三轮车或类似工具	第一次 100至200元罚款或违法经营额3%罚款或没收物品				
				使用机动车	第一次 500元罚款或违法经营额5%罚款或没收物品				

主题词：城乡建设 处罚 自由裁量 通知

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0年1月5日印发